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耀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

相 對 人 陳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83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作成112年度司聲字第83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2年11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

01 之場合，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
02 損害已獲賠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
03 決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6 (一)異議人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
07 531,000元提存，除已領回371,923元外，餘159,077元經相
08 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鈞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99號民
09 事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120,260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嗣後，相對人持該
11 確定判決聲請就異議人在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分
12 公司之存款債權在120,260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962元之範圍內，予以扣
14 押在案。

15 (二)相對人不對異議人在提存所擔保金聲請執行，卻對異議人存
16 款債權134,171元加以執行，顯然已失去異議人依鈞院107年
17 度訴字第1036號判決供擔保金之意義，相對人之執行行為，
18 有違法律之誠信原則。

19 (三)原裁定以相對人於112年3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並參照司法
20 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強制執行事件辦案期限為1
21 年4個月，據此合計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金額為120,260
22 元、利息為20,840元【計算式：120,260元
23 $\times 5\% \times (3 + 170/365) = 20,840$ 元】，共計141,100元，逾此部
24 分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異議人聲請發還擔保金17,977
25 元，應予准許；至於才相對人勝訴部分，不應准許，其認事
26 用法有違誤，理由如下：

27 1.相對人於112年3月16日聲請就異議人之存款債權134,171
28 元扣押執行後，其獲償之金額為5,630元，此部分原裁定
29 未扣除。

30 2.相對人雖於112年3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但相對人已獲部
31 分清償，此清償部分應認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未獲清償

01 部分，執行法院已發債權憑證於債權人，是執执行程序已終
02 結，但原裁定未加以詳查，徒以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3 實施要點認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金額為141,100元，
04 逾此部分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其論斷尚嫌速斷，爰請
05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
07 344號、110年度簡上字第399號判決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
08 120,260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嗣異議人於112年3月16日以上開判決聲請強制執
10 行，原裁定參照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強制執
11 行事件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據此核計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
12 之金額應為141,100元【計算式：120,260元+利息20,840元
13 (120,260×5%×(3+170/365))=141,100元】，因逾此部
14 分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故就異議人聲請發還擔保金
15 17,977元(計算式：159,077元-141,100元=17,977元)部
16 分予以准許，至於相對人勝訴部分，則予以駁回。然本院
17 查，相對人於112年3月16日聲請就異議人之存款債權
18 134,171元強制執行，獲償之金額為5,630元，並就未獲清償
19 之128,541元部分，核發債權憑證於相對人，此有發還案款
20 通知、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司執字第41874號
21 卷)，是相對人之債權既有部分業經清償而消滅，則就此部
22 分顯無再使異議人供擔保之必要。而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既經
23 核發債權憑證而終結，則原裁定以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4 實施要點之規定推算本件利息損失，亦有欠考量。異議意旨
25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
26 發回原審另為妥適之處理。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8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